
光大永明人寿关于与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开展房屋租赁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于2018年5月31日与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永明资产”）签订《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科大厦房屋租赁合同》，合同金额预计约1740万元人民币。光大永明资产为我公司以股权关系为基础的关联方，与我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6]52号）的规定，上述交易应当逐笔报告和披露，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我公司于2018年5月31日与光大永明资产签署了《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科大厦房屋租赁合同》，将我公司所属首科大厦B座十层、十一层和十二层租赁给光大永明资产作为办公场所使用，房屋建筑面积3958.3平方米，租赁期限为两年，合同金额预计约1740万元人民币。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首科大厦B座坐落于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4号院二号楼，权利人为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8月1日竣工验收，房产证号为 X京房权证丰字第437693号，房屋类型为办公楼，用途为办公。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光大永明资产为我公司以股权关系为基础的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关联法人名称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3.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外币资金；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业务。

4.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593839361K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与定价依据

光大永明资产承租我公司所属办公楼所属首科大厦B座十层、十一层和十二层作为办公使用，房屋建筑面积3958.3平方米，租赁期限为两年，合同期内租金（不含物业费）单价为每日每平方米6元，租期内总租金（不含物业费）为17,337,310.32元。

在本次交易定价过程中，定价所使用的数据来源均真实可靠，根据市场实际情况而定价。

四、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房屋租金（不含物业费）单价为每日每平方米6元，租期内总租金（不含物业费）为17,337,310.32元。

（二）交易结算方式

结算方式为季度支付租金。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科大厦房屋租赁合同》于2018年5月31日签署，房屋租赁期自2018年6月1日至2020年6月1日，共计 2 年。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2014年10月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首科大厦B1座投资性不动产比例及会计计量方式的议案》，其中明确了将我公司所属首科大厦B座的三个层面租赁给光大永明资产。

2016年1月11日第二次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同意将10-12层租赁给光大永明资产。

2018年5月28日第十五次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同意了交易的房租价格及租赁期限。

（二）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公司董事会及总经理办公会通过现场审议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一致通过。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遵循了市场公允原则，定价合理，没有损害本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同时，该关联交易的决策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七、本年度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截至2018年一季度末，除本笔交易外，我公司2018年度与光大永明资产发生的保险业务和保险代理类关联交易金额为0.0026亿元，保险公司资金的投资运用类关联交易金额为3.8943亿元。